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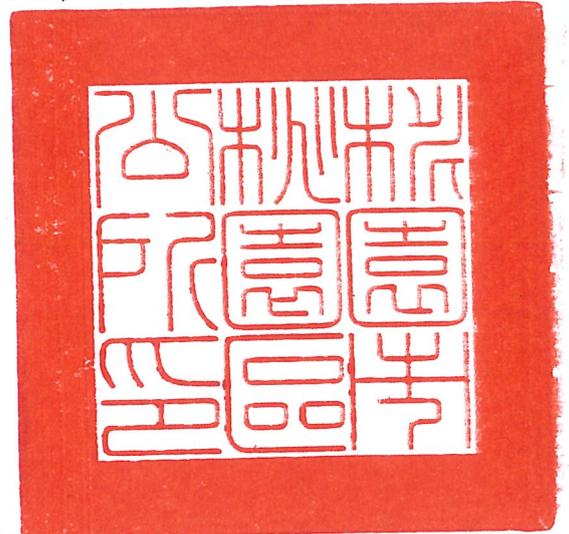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07006108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吳節子君(身分證字號：H201032060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原里13鄰宏昌六街127號6樓。)於107年9月28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桃園區中原里辦公處107年9月30日桃區中原里字第107003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張世威 出國

副區長 胡美華 代行